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7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7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9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11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5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6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7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18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1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2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21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22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23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4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5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5

九、政府采购情况.....	25
十、绩效管理情况.....	2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6
十二、其他说明.....	36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6
（二）其他.....	3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的建立，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体制机制。组织指导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依法组织实施全县食品生产许可和监督管理。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建立落实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二）监督实施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负责药品经营企业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备案工作。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十三）依法承担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

（十七）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十八）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九）指导、协调全县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拟订全县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机要、会务、政务信息、政务公开、保密、档案、信访、安全、值班等工作。负责重要工作督查督办。负责机关后

勤管理工作。承担协调推进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深化改革工作。组织开展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政策研究和市场环境形势分析。拟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与评估。承担重要综合性文件、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并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统计工作。组织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拟订实施相关科技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提出全县质量基础设施等重大科技需求，承担相关科研攻关、技术引进、成果应用、科学普及、科研成果评审和奖励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装备、制装配备管理工作和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制

（修）订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承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协调工作。承担全县市场监督管理新闻宣传、新闻发布和舆情监测、分析、应急处置工作。负责落实有关重大信息直报制度。组织协同相关部门和股室开展重大事故调查处理、应急处置、新闻发布等工作。协调组织重大宣传活动，指导本系统新闻宣传工作。

（二）财务人教股。负责局机关并指导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工资、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残等工作。制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人才队伍建设、人才管理、职称评审、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聘任等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基层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评选表彰活动。负责机关退休人员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财务管理、预决算，拟订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会计核算、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基本建设和各类资金管理工作。负责查扣及罚没物资的管理和处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三）政策法规股。负责组织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依法规范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行政执法文书和执法证件的核发管理工作。承担县局办案机构查处的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核、听证工作。承担或参与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四）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股。在县委组织部、县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委领导下，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促进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在非公经济组织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县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政策的拟订和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各项工作。

（五）信用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市场主体信用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信用分类管理和信息公示工作，负责全县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协调“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承担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信息和公示信息归集共享、联合惩戒的协调联系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县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

为。承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有关工作。

（六）市场规范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商品交易市场监督管理的具体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县消费维权工作和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开展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的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负责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市场规范管理工作，配合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重大违法行为。拟订直销市场监管和禁止传销的具体措施、办法。依法承担监督管理直销企业、直销员及其直销经营活动和打击传销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承担县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工作。拟订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合同行政监管、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网络商品交易违法行为查处工作。组织指导网络商品交易平台和网络商品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网络商品交易市场监管监测平台建设及应用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实施全县广告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工作。组织监测全县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指导查处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指导广告审查机构和广告行业组织的工作。指导促进全县公益广告发展工作。

（七）知识产权保护股。组织指导全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战略推进计划。承担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原产地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特殊标志和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等官方标志相关保护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争议、纠纷调处工作。组织开展专利导航及风险预测预警工作。承担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分析发布及专利奖补、奖励等工作。实施强化知识产权运用服务的制度措施。组织开展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的指导工作，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及保险工作。拟订和规范全县知识产权交易的制度措施。指导和规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工作。依法监督和管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及其他服务机构。组织知识产权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实施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计划。指导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创建工作。

（八）食品流通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全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协调食品全过程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健全食品安全跨区域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工作。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分析掌握全县流通领域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安全形势，拟订全县食品流通、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食盐、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拟订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并组织实施，定期公布相关信息。督促指导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召回。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风险预警和风险交流。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

（九）餐饮服务监督管理股。参与拟订推进全县食品安全战略的重大政策措施。分析掌握全县餐饮服务领域食品安全形势，拟订餐饮服务监督管理和餐饮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制度措施，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组织实施并指导开展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承担风险监测工作，组织排查风险隐患。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股。监督实施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权限承担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毒性药品及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实施药品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药品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药品分类管理制度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化妆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跟踪检查，强化药品、化妆品经营质量安全风险管理。组织指导药品、化妆品零售、使用环节监督检查，依权限承担药品经营企业网络药品交易服务备案工作，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承担监督和指导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和使用质量管理方法的实施。监督实施医疗器械分类管理制度。组织指导医疗器械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十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监督检查全县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组织指导查处特种设备违法行为。监督管理全县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推动特种设备安全科技研究并推广应用。指导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承担县特种设备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二）质量与认证监督管理股。拟订推进质量强县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及应用工作。组织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全县品牌建设。组织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制度、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组织实施全县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和产品防伪工作，开展服务质量监督监测，组织全县重大质量事故调查。承担县质量强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落实认证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合格评定和检验检测监督管理制度。拟订全县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对各类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协助查处认证认可违法行为。

（十三）标准与计量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计量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建立全县现代先进测量体系。承担全县计量标准和计量器具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量值传递溯源和计量比对工作。承担商品量、市场计量行为、计量仲裁检定和计量技术机构

及人员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计量数据使用。拟订全县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全县标准化综合改革工作，构建新型标准体系。承担县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工作。推进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推动和国际对标采标相关工作。协调组织参与国际、国家、行业或区域性标准化组织活动。协调、指导和监督基层标准化工作。推进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担县标准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担县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县地方标准的实施评估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承担《世界贸易组织技术壁垒协定》（WTO/TBT）有关标准和技术法规在全县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十四）价格监督管理股。拟订全县有关价格收费监督检查的政策措施和具体办法。组织指导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全县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收费的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推行价格、收费公示制度，建立健全价格社会监督和举报制度。拟订全县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政策措施。组织指导查处全县不正当竞争重大违法行为。负责市场不正当竞争状况的调研和动态分析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监督公平竞争审查落实情况。根据上级市场监管部门的委托，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3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股级领导职数14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设5个派驻机构，均为股级建制。分别为城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沁河市场监督管理所、灵空山市场监督管理所、郭道市场监督管理所、王陶市场监督管理所。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69	98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	124.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1	49.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15	96.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6.50	本年支出合计	1,256.50	1,256.50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1,256.50	支出总计	1,256.50	1,256.50	

预算公开表2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 256. 50	1, 256. 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 69	986. 69					
20132	组织事务	5. 08	5. 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 08	5. 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1. 60	981. 60					
2013801	行政运行	551. 30	551. 3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 50	3. 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 00	3. 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93. 80	393. 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 00	3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 65	124. 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 65	124. 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17	5. 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 12	108. 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 37	11. 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 01	49. 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 01	49. 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 29	23. 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 72	25. 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 15	96. 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 15	96. 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 15	96. 1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56.50	1,089.91	166.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69	820.09	166.59
20132	组织事务	5.08		5.08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5.08		5.08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81.60	820.09	161.51
2013801	行政运行	551.30	426.29	125.01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50		3.5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3.00		3.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93.80	393.8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	124.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65	124.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17	5.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12	108.1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37	11.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9.01	49.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9.01	49.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	2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2	25.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5	9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5	96.1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5	96.15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56.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6.69	986.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	124.6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9.01	49.0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6.15	96.15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56.50	本年支出合计	1,256.50	1,256.5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1,256.50	支出总计	1,256.50	1,256.5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9.91	1,013.26	76.65
工资福利支出		996.00	996.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04.01	404.01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168.98	168.98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25.24	25.2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44.50	144.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8.12	108.1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45.95	45.95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6	3.06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96.15	96.15	
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5		76.6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2.00		12.00
印刷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电费	办公经费	4.00		4.00
邮电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0.50		0.50
培训费	培训费	0.05		0.05
专用材料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0.60		0.6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3.00		3.00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50		1.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32.10		32.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0		11.4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26	17.26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6.54	16.54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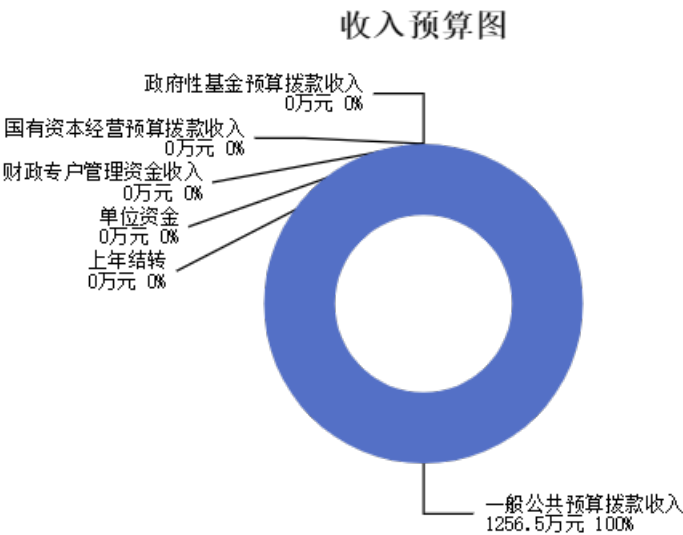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1,256.5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56.5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2万元，增加12.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工资上涨。；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1,256.5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1,256.5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比上年增加138.12万元，增加12.3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增加，工资上涨。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1,256.5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256.50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占0.0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占0.00%；单位资金0.00万元，占0.00%；上年结转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1,25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9.91万元，占86.74%；项目支出166.59万元，占13.2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56.50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256.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1,256.5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0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86.6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4.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9.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6.1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比上年减少1118.38万元 , 下降100%。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0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89.9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13.26万元, 主要包括: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

公用经费76.65万元, 主要包括: 印刷费、办公费、邮电费、电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材料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培训费、取暖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部门无“三公”经费预算。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因人员调动, 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5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6.6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已全部完成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车辆燃油费(车辆12)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监局共有执法车辆12辆(含食品快检车中巴1辆),其中有6辆为租赁车辆。2023年预算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共计15万元。							
立项依据		沁财预(2023)36号,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惩处违法行为,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了相应的车辆管理制度,对车辆做好维护保养工作,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12月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惩处违法行为,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我单位共有执法车辆12辆(含食品快检车中巴1辆),其中有6辆为租赁车辆。2023年预算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共计15万元。						为了规范市场秩序,惩处违法行为,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我单位共有执法车辆12辆(含食品快检车中巴1辆),其中有6辆为租赁车辆。2023年预算车辆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共计15万元。建立了相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12辆		数量指标	车辆数量	12辆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率	≥96%		质量指标	车辆正常使用率	≥96%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3年全年		时效指标	服务期限	2023年全年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5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少车辆维护费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减少车辆维护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执法车辆形象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优化执法车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查范围保证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查范围保证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车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用车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301171344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5,900		年度资金总额:		115,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5,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沁财预(2023)36号文件,批复遗属补助11.59万元。							
立项依据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沁财预(2023)3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市监局职员遗属进行补贴,保障基本经济生活需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在人社局审批遗属资料后,按照所审批金额及名字对遗属进行补助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在人社局审批遗属资料后,按照所审批金额及名字对遗属进行补助发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沁财预(2023)36号文件,批复遗属补助11.59万元,在人社局审批遗属资料后,按照所审批金额及名字对遗属进行补助发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沁财预(2023)36号文件,批复遗属补助11.59万元,在人社局审批遗属资料后,按照所审批金额及名字对遗属进行补助发放,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完成支付。对市监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遗属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159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15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遗属生活保障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关怀体现度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府关怀体现度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302094003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委托整理档案及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支出							
立项依据		沁财预(2023)36号,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市监局行政、财务档案进行整理,以及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市监局行政、财务档案进行整理,以及各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计划2023年3月-12月,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市监局行政、财务档案进行整理,以及各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按《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对市监局行政、财务档案进行整理,以及各项食品安全、特种设备监管、各项业务工作的开展。资金10万元,按时完成各项业务工作,推动市场监管职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册数	≥400册	数量指标	整理档案册数	≥400册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时间	一年	时效指标	档案整理时间	一年		
		成本指标	整理档案及业务资金	10万元	成本指标	整理档案及业务资金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单位档案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资料程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资料程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工作运转效率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工作运转效率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301164713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2023年市场办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监局2023年市场办人员24人, 每月工资总额65000元,按照月份依次发放工资。							
立项依据		县政府会议纪要。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规范市场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规定按进度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按规定按进度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依照县政府会议纪要,市监局2023年市场办人员24人, 每月工资总额65000元,按照月份依次发放工资。目的为规范市场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依照县政府会议纪要,市监局2023年市场办人员24人, 每月工资总额65000元,按照月份依次发放工资。目的为规范市场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监局市场办人员数量	24人	数量指标	市监局市场办人员	24人		
		质量指标	市监局市场办人员工资发放	100%	质量指标	市监局市场办人员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月份数	12个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月份数	12个月		
		成本指标	所需工资总额	780000元	成本指标	所需工资总额	78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户合法权益保障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经营户合法权益保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管理制度建设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管理制度建设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办工作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场办工作人员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韩荣	联系电话:	15135584555	填报日期:	20230108195943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市监局2023年编外退休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4,2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市监局2023年编外退休人员2名,7723.36元*12个月,烤火费7280元,全年调资16840元,总额为104200元。							
立项依据		按社保所每月批准发放退休工资。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编外退休人员工资发放。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社保所每月批准发放退休工资。							
项目实施计划		按社保所每月批准发放退休工资。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市监局2023年编外退休人员2名,7723.36元*12个月,烤火费7280元,全年调资16840元,总额为104200元。					市监局2023年编外退休人员2名,7723.36元*12个月,烤火费7280元,全年调资16840元,总额为1042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退休人员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编外退休人员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月份数	12个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月份数	12个月	
		成本指标	工资所需总额	104200元		成本指标	工资所需总额	104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编外退休人员退休工资保障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编外退休人员退休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编外退休人员满意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韩荣	联系电话:		15135584555	填报日期:	20230107180838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站所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基层站所日常事务支出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管理条例》，《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经费（长政办发【2019】4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组织机构：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党组会议，合理支出有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2023.1--2023.12负责各站所管辖区域内的食品安全，开展反不正当竞争、虚假广告宣传、价格监督专项检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基层站所工作需求，加强各基层站所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保障各类专项检查顺利开展。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 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保障基层站所工作需求，加强各基层站所辖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保障各类专项检查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站所数量	5个	数量指标	基层站所数量	5个		
		质量指标	基层站所办公需求	提高	质量指标	基层站所办公需求	提高		
		时效指标	保障基层站所工作	12个月	时效指标	保障基层站所工作	12个月		
		成本指标	基层站所工作运转经费	30万元	成本指标	基层站所工作运转	3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升社会治理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各辖区群众信任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各辖区群众信任度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站所公信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站所公信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227160007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公党委党员教育培训费(县级财政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5-中国共产党沁源县委员会组织部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19		年度资金总额:		81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9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扎实有效推进非公党建工作,促进非公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县级配套非公经济组织党员培训经费819元。							
立项依据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沁财预(2023)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非公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文件精神,对党员进行培训,保证2023年非公党委党员培训经费819元发放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文件组织实施对非公党员进行培训,提高自身素质,提高非公企业经济党组织的凝聚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扎实有效推进非公党建工作,促进非公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年度对非公党员进行培训。					为了建立健全非公企业党的基层组织,加强党的自身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促进非公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本年度对非公党员进行培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公党员数	91个		数量指标	非公党员数	91个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工作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培训	100%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限完成培训工作	完成		时效指标	按计划时限完成培训	完成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贴培训费	819元		成本指标	县级财政补贴培训	819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党建知识的培训和宣传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党建知识的培训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宣传和培训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理念的培训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308163302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基层市场监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国资企业股单位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8号，申请省级补助资金3.5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基层站所经费保障，提高市场监管能力，完善设施设备，促进辖区经济平稳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8号。于2023年支付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8号。为保证基层站所正常工作，于2023年支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8号，申请省级补助资金3.5万元。加强基层站所经费保障，提高市场监管能力，完善设施设备，促进辖区经济平稳发展。			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将此笔补助经费用于办公设备购置。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基层市场监管补助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8号，申请省级补助资金3.5万元。加强基层站所经费保障，提高市场监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的基层站所个数	5所	数量指标	保障经费的基层站所	5所
		质量指标	基层站所设施设备完善度	提高	质量指标	基层站所设施设备	提高
		时效指标	保障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3-12月	时效指标	保障经费支付完成	3-12月
		成本指标	保障经费资金	35000元	成本指标	保障经费资金	3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基层站所经费保障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加强基层站所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经营环境营造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市场经营环境营造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信力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督管理局公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对市场监管满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303111144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公党建配套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03-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非公党建工作经费,用于非公党建工作。							
立项依据		沁源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3年县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沁财预(2023)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提升非公经济党建工作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非公经济组织进行培训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非公经济党建水平提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沁财预(2023)36号文件精神,非公领域党建工作配套经费5万元,为了进一步提升非公经济党建工作水平。					根据沁财预(2023)36号文件精神,非公领域党建工作配套经费5万元,对非公经济组织进行培训,为进一步提升非公经济党建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数量	70户		数量指标	非公经济组织数量	70户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到位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到位	100%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1-12月		时效指标	支付完成时间	1-12月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0000元		成本指标	补助资金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为非公经济发展提供坚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为非公经济发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党建组织党建工作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非公党建组织党建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非公经济党建工作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是否推动非公经济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非公党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公党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302092957	

沁源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国资企业股单位		实施单位		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7号,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万元。					
立项依据		《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7号,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万元。用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预期如期目标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7号,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万元。用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根据《长治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工商行政管理专项经费的通知》,长财行(2022)67号,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3万元。主要用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基本装备、执法办案以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商行政管理基层站所	5所	数量指标	工商行政管理基层5所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支付完成度	≥95%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支付完成	≥95%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本年支付完成	时效指标	支付时间	本年支付完成
		成本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资金	30000元	成本指标	专项补助经费资金	3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查办各类违法事件	是	经济效益指标	是否提高查办各类	是
		社会效益指标	工商行政管理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工商行政管理水平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程度	逐步优化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程度	逐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晓丽	联系电话:	15340838122	填报日期:	2023030311283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止2022年底，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车辆6辆。原值151.29万元。

2、房屋情况：

截止2022年底，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拥有房屋4639.88平米，价值335.23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